

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定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开发培训、流动调配等工作。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定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承担行政监督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

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较大、重大案件。

7、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职称、专家综合管理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贯彻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牵头组织紧缺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负责专家、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贯彻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申报表

彰奖励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离退休政策和工资统发审核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协助做好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考调等考务组织工作。承办以区政府名义任免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13、负责人力社保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贯彻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6、有关职责分工。与区教委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区人力社保局牵头，会同区教委等部门拟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区教委负责；高校毕业生

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

（二）部门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部门内设机构 15 个，各机构规范名称依次为：办公室、法规科、财务审计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行政审批科、劳动关系仲裁科、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科、行政执法科、重庆市永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重庆市永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劳动人事仲裁院、重庆市永川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加挂重庆市永川区技能人才服务中心牌子）、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开发和考试服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档案服务中心。

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分别是：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重庆市永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重庆市永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劳动人事仲裁院、重庆市永川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加挂重庆市永川区技能人才服务中心牌子）、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开发和考试服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档案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454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05.7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减少 502.8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618.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增加 115.75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4549.7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1.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0.0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60.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1.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75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减少 502.8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91.5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94.3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36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61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5.3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9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 11240.6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公招、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基金监督、法制宣传、就业创业补助，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英才奖励、养老、工伤保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减少 71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一次的技术人员健康体检经费减少、房

屋租金减少、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减少。

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26.92万元，比2024年减少0.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4年一致；公务接待费10.92万元，比2024年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与2024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487.59万元，比2024年增加12.28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77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20.77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236万元，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305.75万元，涉及事业收入8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年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舒畅 联系方式：023-49823105

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